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抗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金宏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是否合法，係屬最高法院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專屬最高法院管轄（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5年8月27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23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系爭確定裁定係以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見本院卷18至19頁），揆諸前開說明，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尚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莫佳樺